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9-36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君犀犀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保证本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私募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19年 9月25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与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犀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君犀犀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今世缘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君犀犀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份额2亿元。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今世缘投资负责具体实施,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君犀犀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

3、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募集总额:募集期限内的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5、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20年

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私募基金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召集,当需要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或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未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基金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2)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

2、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10230350711304F,成立时间:2015年8月28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管理人总资产16,296,803.59元,净资产13,431,168.42元,截止目前管理规模约40亿元。

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君犀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782),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会员资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君犀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君犀投资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君犀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7)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9)选择、更换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君犀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相关手续;

(2)主动管理基金,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进行投资决策;

(3)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5)将基金项下资金移交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8)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第三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9)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等重要文件;

(11)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12)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

(13)保守商业秘密;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成立时间:1999年08月18日,注册资本金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作为本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国泰君安作为基金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3)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国泰君安作为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7)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

今世缘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拥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今世缘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私募基金外包事项: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外包事项服务。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

6、私募基金相关费用

本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5%,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年费率各为0.0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费用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为:H=E×年费用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各项基金费用,E为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

7、私募基金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计提业绩报酬。

8、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1、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2、私募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优选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私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选择,在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三、公司本次投资情况

(1)本次投资规模:2亿元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出资进度:在认购时一次性全额出资

(4)拟投资期限:1年

(5)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君犀投资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君犀投资中任职的情形: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认购的私募基金份额为净值型产品,无业绩比较基准。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君犀投资不保证本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私募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次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2亿元)为上限。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君犀犀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开放式基金,通过投资者申购进行募集,本次募集完成即可实施投资,不存在募集失败风险。

3、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根据基金投资范围,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白酒生产及销售"关联性小,无明显协同效应。

4、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今世缘投资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无协同关系,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拓展投资渠道,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8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因中介机构核查流程尚未完成,所以未能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将在中介机构核查完成后披露其核查意见。现就公司对函件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暂无法确定2018年度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主要欠款方四海友诚、钢财物流、卓欣机械、恒兴达、华捷达、凯钢物流、巽钢钢铁等7家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四海友诚、钢财物流、卓欣机械、凯钢物流、巽钢钢铁均为你公司2014-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你公司暂无法确定2014-2018年度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与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上述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后再行答复。

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律师仍未就上述事项予以答复。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律师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相关核查仍未有结果的原因,相关核查工作的最新进展,并明确下一步回函安排。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进行核查,对业务发生的记账凭证、账务处理、往来合同等进行逐一核查。根据目前现有资料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2014年—2017年上述客户对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函证均已回函,对期末存在欠款的期后均已回款,同时年审会计师也通过抽取部分客户的要求上述客户进行了现场确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至2017年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

2018年下半年,因客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对公司回款已出现逾期。公司通过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资料调查,现场走访,通过律师发函无法得到回复,亦无法联系上述公司负责人,公司管理层无法确认收回的可能性,上述供应商也不能正常提供货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公司对上述客户2018年应收账款未收回余额相应的收入及成本未予以确认。

除上述之外,通过对公司2018年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发生的记账凭证、往来合同等进行核查,上述资料均真实、完整,且已实现回函,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形。

2、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查上述问题。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第(三)及第(四)款及10.1.5第(一)至第(四)款所列的关联关系。在追溯核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上述股权关系复杂,涉及人员较多,公司核查手段有限。同时,公司由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但截至目前为止,仍未收到相关回复。鉴于核查手段有限,基于目前现有的资料,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将加快核查进度,一旦收到进一步材料,或核查结果明朗,将立即就核查结果回复函询。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核查进度,及时就相关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同时,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2019年半年报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第2点:持续经营"中做了详细披露:本公司本期发生亏损7,752.71万元,因涉及多项未决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强制划扣、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重要经营性长期资产被司法查封、多项银行借款出现逾期、大量短期贷款逾期难以收回、大额的应收账款及对供应商预付款逾期尚未收回,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最终结论。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现实状况,本公司管理层拟定了以下应对计划:

(1)妥善解决债务危机

债务危机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本公司正积极清理低效和无效经营资产,对本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梳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分批处置,积极盘活本公司存量资产以回笼资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拟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方式筹集资金。同时,本公司还将主动与贷款金融机构沟通,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为解决本公司债务问题争取更多时间。债务妥善解决后,本公司将尽快处理好因债务引发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

(2)积极恢复生产运营,维持盈利能力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大型仓储、加工、转货、运输、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及钢铁现货交易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第三方钢铁物流服务。目前,由于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土地、仓库被查封,公司信用受损,众多客户合作态度转为观望,甚至拒绝再次合作。后续本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为此,本公司将积极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恢复生产经营,增加客户对本公司的信心,维持公司盈利能力。

(3)积极组织催收回款

为维护本公司利益,保障本公司正常运营,改善本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局面。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欠款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催还欠款、聘请专业律师协助本公司起诉相关方等措施。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欠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催讨工作,特别是逾期应收款项,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资金压力。

(4)优化组织架构

加大本公司内部改革整合力度,调整人员结构,解决人员冗余、忙闲不均的问题。目前本公司已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进行定岗定编,对各年龄层、各岗位的人员情况进行排摸和梳理,已对部分员工进行分流。后期将对相关部门进行改革调整,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综合管理效率。

(5)查实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并予以规范

本公司已对违规对外担保及部分未入账借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全面自查。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持续进行追踪与处理,持续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本公司拟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以实现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和管理。

基于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正在积极面对,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尽快恢复业务,恢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可能性。

管理层积极应对上述重大事项,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仍处在多宗诉讼过程中,涉诉金额逾30亿,导致公司土地房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公司声誉和信用都受到极大影响。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尽快恢复业务,增强信用。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已经跟几家客户开展业务,后续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开拓更多的客户,公司业务已逐步在恢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完善和规范,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商讨其他债务解决方案;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也在积极应诉过程中;公司持续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在完善相关证据后,已对部分涉及相关的责任主体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是合理的。

独立董事意见:

希望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上述应对计划,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持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意见:

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计划,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欧浦商城业务营业收入为-55.43万元,同比下降100.0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欧浦商城业务的开展情况、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已确认营业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如是,请逐笔列示涉及营业收入调整的具体交易事项,包括发生背景、时间、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包括工商登记信息、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交易合同的内容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自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欧浦商城业务营业收入为-55.43万元由以下构成:

1、其中上海欧浦钢铁物流公司-58.29万元主要系上游钢贸企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游钢贸企业")销售政策影响所产生。上游钢贸企业于次年上半年根据上一年最终确认的销售数据对上一年销售进行质量赔偿核算及销售优惠红利返回核算并支付给公司,由公司返还给下游客户上海令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令钢")。-58.29万元系上游钢贸企业2019年上半年对其2018年年度销售的钢材质量异议赔款及销售优惠红利返回客户上海令钢,具体明细如下:

2019年1月支付上海令钢质量异议赔款211,513.51元;

2019年5月支付上海令钢质量异议赔款42,865.01元及2018年1-2季度销售优惠红利187,580元;

2019年6月支付上海令钢质量异议赔款40,575.83元及2018年3-4季度销售优惠红利100,320元。

上海令钢成立于2015年9月2日,注册资本800万元,高波占股100%。

上海欧浦钢铁物流公司与上游钢贸企业签署钢材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购买钢材。同时,上海欧浦钢铁物流公司结合当年市场行情,与上海令钢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交易数量、单价、包装要求、交货时间、结算条款等具体事项,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并结合客户的生产需求和计划进行配送,按照合同约定的实际成交金额,以上海令钢签收的送货单进行开票结算,上海令钢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付款,最终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约定事项。

由于2019年公司已基本停止欧浦商城业务,2019年公司收到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质量赔款29.50万元及2018年季度返利款28.79万元。如有正常业务持续发生的情况下,供应商在下一批采购订单的发票扣减这部份金额后才开票处理的,但由于公司2019年停止了采购,供应商只能开具红字开票冲减,因此公司在收到发票的当月冲减商城业务成本,同时公司开具红字发票给客户上海令钢实业有限公司,并退还此款项到客户帐上,冲减当月商城业务收入。此项系与上游钢贸商交易的惯例事项,交易是真实和公允的,并完全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2.85万元:主要向佛山市登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一卷库存钢板,库存结清所致。

佛山市顺德区登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陈红花占股100%。

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出售公司一卷库存钢材给佛山市登富贸易有限公司,对方付款给公司。上述交易真实存在,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交易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2,562.03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1,059.44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注册资本、注册地、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除佛山市鼎联钢管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外,其余均为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
1	上海烟和贸易有限公司	968.99	100	上海市宝山区	42	2016年1月27日	蔡力行95%、蔡苏荣5%
2	佛山市鼎联钢管有限公司	798.40	500	佛山市	2	2016年10月13日	徐菊51%,张家濠49%
3	佛山市顺德区顺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24.76	2,000	广东省佛山市	78	1996年8月6日	廖海辉90%,黄桂文10%
4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182.77	3,300万美元	广东省深圳市	1273	1992年8月20日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100%
5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87.11	1,000	广东省广州市	1686	1991年4月8日	何敏佳76.7%、何英武4.5%、毕秀芬2.5%、连智敏2%、龚德明2%、杨堂勇1.5%、杨进1.5%、张利民1.5%、何雅丽1%、刘红波0.7%、杨泽歧0.5%、赵礼义0.5%、李跃存0.5%、邵国安0.5%、陈星0.5%、李博维0.5%、王慈武0.5%、冯嘉志0.5%、吕会安0.5%、陈穆强0.4%、区建梅0.4%、吴浩森0.4%、吴卫松0.3%、黄惠连0.1%
合计		2,562.03	-	-	-	-	-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户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
1	上海方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6.27	10	上海市崇明区	53	2014年4月23日	蔡力行95%、蔡苏荣5%
2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68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39	2007年1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100%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26.91	3,000	广东省广州市	130	1995年10月19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
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0.04	3,582,167.6294	河北省唐山市	9688	2005年10月9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5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49%
5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6.54	1,000	广东省广州市	62	2009年11月5日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合计		1,059.44	-	-	-	-	-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10.1.5条所列的关联关系。公司亦同时发函给上述公司确认,截止公告披露日,除了佛山市鼎联钢管有限公司、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因内部审批流程繁琐未能及时回复,其余六家公司已回函给公司,确认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明细科目发生额分别为1,596.30万元、2,200.15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现金流量发生额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由于公司多个帐户被冻结查封,为维持公司正常运作,由子公司欧浦支付有限公司、江西乐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公司日常往来,具体明细科目如下:

1、"往来及其他"收到1,596.30万元,主要构成为:

(1)全资子公司欧浦支付公司代收公司欧浦智网各项业务收入及其他款项507.39万元(包括代收租金、水电费、仓储费及加工费业务收入等);

(2)全资子公司江西乐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九江分公司处置设备款1,000万元。

2、"往来及其他"支出2,200.15万元,主要构成为:欧浦支付公司代付公司欧浦智网各项费用1916.95万元;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饭堂费用、诉讼费用等222.39万元;

上述现金流产生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浦支付有限公司、江西乐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公司日常往来款项产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3、由于母公司帐户被冻结,因此母公司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由子公司代收代付。子公司代母公司收到或支出款项时,作为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子公司只是往来款项,因此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及其他"科目里。因公司首次发生由子公司代收代付的情形,故在合并报表时未按业务类型调整现金流量表科目。按照惯例,公司将在年末结算时按业务类型调整现金流量表各科目。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明细科目余额为2,814.94万元,较期初出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明细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

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2,814.94万元较期初出现大幅增长是鉴于公司实际状况,在确保维护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政府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与员工于4-5月分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由政府暂代付导致。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7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贾帅、申成文回避了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无息借款额度,随借随还,该额度有效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2019-75号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7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随借随还,该额度有效期一年。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无息借款额度,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修订)》要求,本次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简介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3I单元

3、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84154

5、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架构图:

(二)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78,292.14
总负债	4,977,76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526.73
营业总收入	820,909.56
净利润	52,538.4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随借随还,该额度有效期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人民币5亿元无息借款额度,主要是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本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